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1號

原告 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秀麗

被告 永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丁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80,4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115年6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%計算之利息（約定利息）；自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遲延利息）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21日前之利息為753,165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30,233,59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,233,5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6,6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	利率	利息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29,480,425元	114年6月18日起 至115年6月17日	2.5%	737,011元
利息	29,480,425元	115年6月18日起 至115年6月21日	5%	16,154元
小計				753,165元